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XSS【2026】0501号

采购人：中共渭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五月

陕西新成世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
五、开启	- 3 -
六、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5 -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二、供应商须知	- 10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30 -
一、竞争性磋商办法	- 30 -
二、评标程序	- 30 -
三、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3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40 -
一、采购内容	- 43 -
二、技术要求	- 43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5 -
(资格响应部分)	- 45 -
(技术和商务部分)	- 63 -

陕西新成世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新洲时代广场A座8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XSS【2026】0501号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2000.00元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品目 预算(元)	最高 限价(元)
1	C0604 0100 体育 组织 服务	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2000.00	29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8、信用信息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此项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9、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日，每天0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新洲时代广场A座8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套（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新洲时代广场A座801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新洲时代广场A座8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上发布。

3、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供应商可自带移动存储设备拷贝电子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渭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东段21号

联系方式:0913-21264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新洲时代广场A座801室

联系方式:党工0913-2038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党工

联系方式:0913-2038538

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	1. 提供训练及正式比赛期间所需的全部专项器材、装备及相关耗材； 2. 提供赛前集训期间的训练场地租赁，并负责参训及参赛期间人员的伙食供应与营养配餐； 3. 统筹参赛往返的交通包车（含租赁车辆）、比赛期间的保障用车，以及往返途中的用餐保障； 4. 全权负责开幕式（及闭幕式）代表团入场式、特色文艺表演的组织策划与现场执行； 5. 负责代表团团旗文化标识的设计制作，以及赛后运动员表彰奖励物资的采购与发放。
3	实施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
4	采购人	中共渭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5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东段 21 号 联系方式：0913-2126428
6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7	质量要求	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竞赛规则等法律规范。
8	采购预算	292000.00 元
9	最高限价	292000.00 元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详见：第三章（二、评标程序）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	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料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分包	不允许
18	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等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21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具体包括： 1、标书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包）密封（封袋不得破损），在封袋（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封线处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电子版一份（U盘，电子响应文件为Word版本和PDF版本，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册采用A4纸打印（图纸除外），胶装方式装订，技术标、商务标正本副本分开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6月5日14:00 地点：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新洲时代广场A座801室）
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6	开标顺序	开标顺序：按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2名相关专家开标前在陕西省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9	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元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大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大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已中标价为基数，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审价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28.3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有且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的；</p> <p>5) 技术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p> <p>2. 合同条件：</p> <p>1) 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p>	

	<p>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28.4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8.5	<p>磋商轮次：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时，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p>
28.6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项目采购人：中共渭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1.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服务采购项目

1.1.5 实施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1.1.6 采购预算：292000.00 元

1.1.7 最高限价：292000.00 元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

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8、信用信息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此项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9、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磋商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上述书面通知，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相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果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磋商响应保证金，则该磋商响应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收取投标保证金（如有）账号：

账户名称：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华州区支行

账号：961009010038378920

（保证金必须从对公账户转入，请务必在缴费时备注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服务采购项目磋商保证金，未备注保证金缴纳项目名称的视为无效保证金）。

3.4.5 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底单扫描发至邮箱（3686741368@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款项后，通知供应商。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经测试验收环节验证结果与标书描述不符者；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

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封面不建议硬装。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具体包括：

(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包）密封（封袋不得破损），在封袋（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封线处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电子版一份（U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不予退还。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磋商大会现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4.3.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3.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4.3.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大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 介绍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磋商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名单；

(5) 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6)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7) 磋商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进行；

(8) 由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宣布价格），记标人在《磋商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宣读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

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9) 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10)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1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背对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12)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3) 宣布磋商大会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职责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4 磋商小组义务

- (1)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3)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会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3.7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0)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响应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磋商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

予以公告。

7.1.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

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成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电话：0913-2029003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新洲时代广场A座801室

9.5.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0.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0.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0.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采购文件。

10.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0.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2.1 中小企业定义：

10.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3 正版软件

10.3.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

10.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

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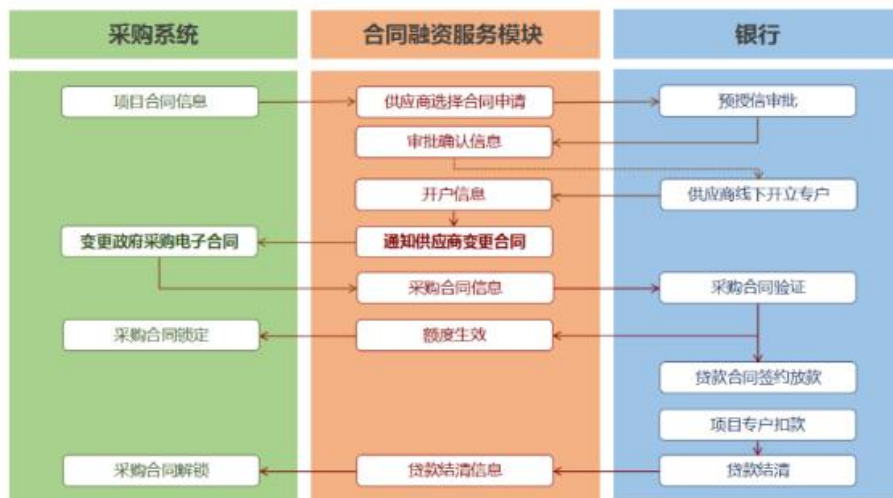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则响应无效。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评审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日期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日期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或承诺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无		
(三)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注：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书与获取文件时一致

2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首次磋商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6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到采购要求，未降低产品档次，未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8	磋商内容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与要求相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1.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括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企业更名的除外，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3）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6）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文件达不到采购要求。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B、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E、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F.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

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5 评标价的计算：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5%)；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5%)；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2) 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确定的企业；

3.1.2.4 评标价的计算：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磋商

(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宣读。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磋商进行了磋商报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三、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12分)	<p>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人员安排组织④车辆调度等内容。</p> <p>评审标准： ①方案内容编写思路清晰、准确、全面，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精确，工作进度安排紧凑，时间安排合理高效计 12 分； ②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存在任意一处缺陷扣 0.5 分，3 分扣完为止；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项目不符均不计分。评审标准的“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证明资料不全的情形等。</p>	主观
	服务团队 (14分)	<p>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数量②人员组织架构③专业技术能力④以往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人员素质⑥管理制度⑦培训方案等。</p> <p>评审标准： ①内容详细具体，服务人员数量充足，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证明材料齐全计 14 分； ②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存在任意一处缺陷扣 0.5 分，2 分扣完为止；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项目不符均不计分。评审标准的“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证明资料不全的情形等。</p>	主观
	服务团队 (16分)	<p>提供拟组建的 5 个竞赛项目运动队和 1 个表演项目运动队参赛运动员往期参赛信息。</p> <p>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1-20 人的计 1 分，获奖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的另加 1 分； ②21-40 人的计 2 分，获奖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的另加 2 分； ③41-60 人的计 4 分，获奖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的另加 4 分； ④61-80 人的计 8 分。获奖人数达到 40 人以上的另加 8 分 ⑤未提供不计分。</p>	客观
	应急保障方案 (4分)	<p>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保障体系 ②技术保障力量③现场应急处置④突发事件处理等。</p> <p>评审标准： ①应急保障方案齐全，防护、应急措施完全可行，针对性强，有具体措施得 4 分； ②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存在任意一处缺陷扣 0.5 分，1 分扣完为止； ④未</p>	主观

		提供或提供内容与项目不符均不计分。评审标准的“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证明资料不全的情形等。	
	后勤保障方案 (10分)	①交通：车辆安排，车辆型号、数量、调度机制，车辆资质，安全保障措施；②饮食：饮食安排方案，餐饮标准、安全及卫生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①方案内容满足服务要求，内容完整，描述详细有针对性，资料齐全的计10分；②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存在任意一处缺陷扣0.5分，2分扣完为止；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项目不符均不计分。评审标准的“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证明资料不全的情形等。	主观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及措施，明确工作开展期间及完成后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实施启动时的指导等。 评审标准： ①服务承诺完善详细、措施具体、对采购人的指导全面合理，计4分；②服务承诺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措施及指导建议不具体，计2分；③服务承诺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无可行性，计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	主观
	业绩 (10分)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近五年（2021年6月至今）组织类似赛事和组团参赛的业绩及比赛成绩的相关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计满10分为止，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计分。 注：①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办单位相关授权文件、相关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赛事年份）；②比赛成绩相关证明资料须体现成绩分值。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	客观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时,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的, 该评审项不得分。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 给予C1的价格扣除, 即: 评标价=最后报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当企业属性重复时, 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标的清单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一、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渭南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一服务内容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2) 进度款：在代表团出征参赛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需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3) 结算款：比赛圆满结束并按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5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需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6、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7、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8、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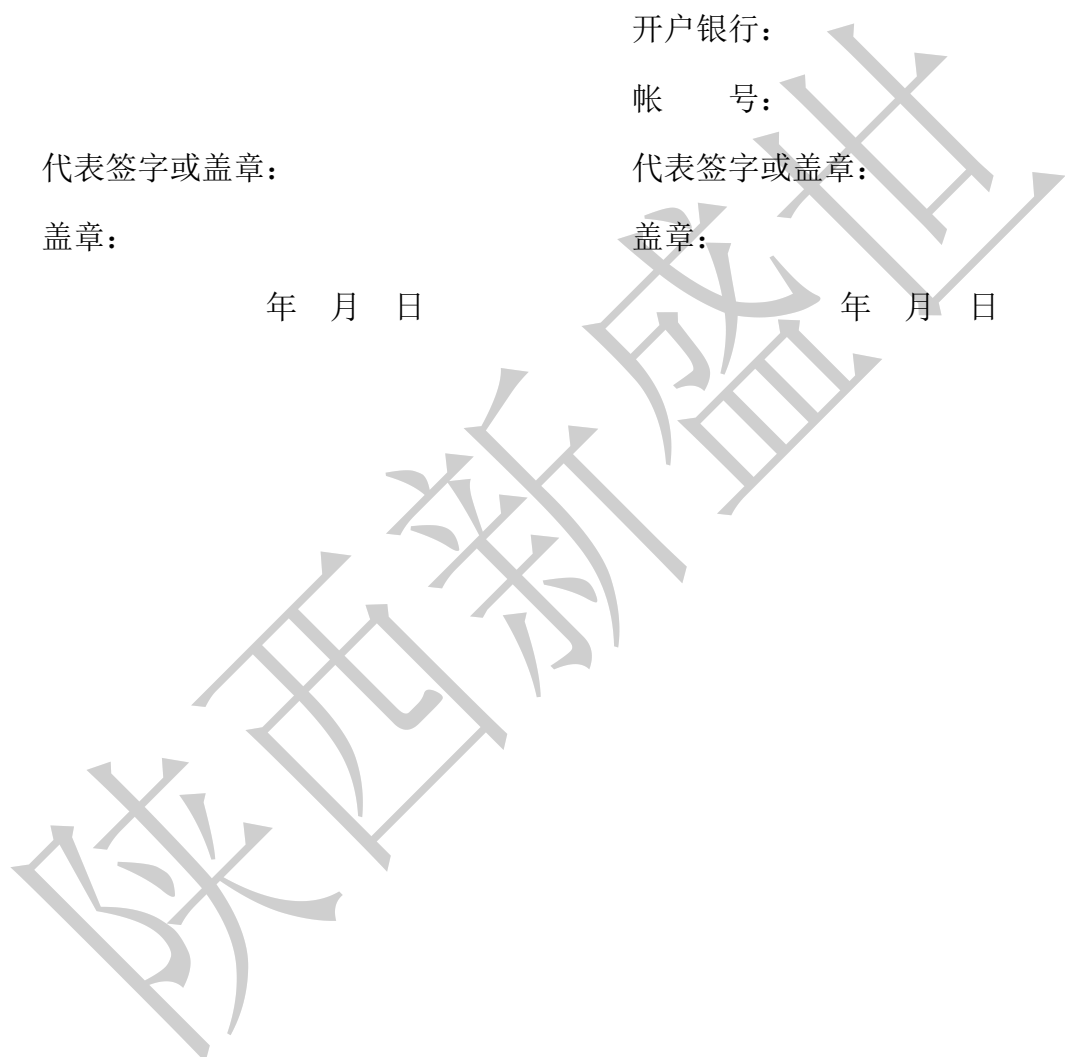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2026年7月在宝鸡市陇县举办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组建渭南市代表团参赛，参赛人员预计共90余人，选拔组建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组成的民族武术、民族式摔跤（回族式）、民族健身操、板鞋竞速、押加5个竞赛项目运动队和1个表演项目运动队，参加大会所设项目的部分比赛。

3、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提供训练及正式比赛期间所需的全部专项器材、装备及相关耗材；

（2）提供赛前集训期间的训练场地租赁，并负责参训及参赛期间人员的伙食供应与营养配餐；

（3）统筹参赛往返的交通包车（含租赁车辆）、比赛期间的保障用车，以及往返途中的用餐保障；

（4）全权负责开幕式（及闭幕式）代表团入场式、特色文艺表演的组织策划与现场执行；

（5）负责代表团团旗文化标识的设计制作，以及赛后运动员表彰奖励物资的采购与发放。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竞赛规则等法律规范。

三、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2. 进度款：在代表团出征参赛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需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3. 结算款：比赛圆满结束并按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5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款项，乙方需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陕西新成世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中共渭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拟

陕西新成世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现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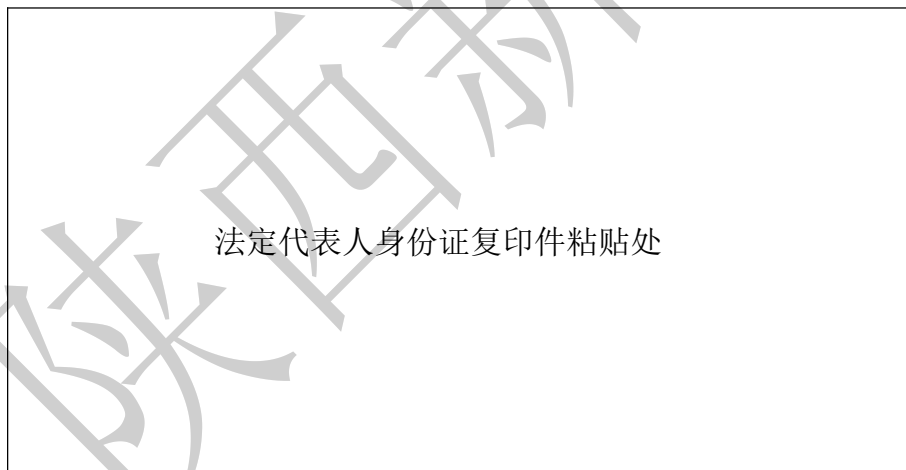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

(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23 年 6 月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提供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原件的，同时需要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4.4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自拟

附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本单位____（供应商）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

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3 年 6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磋商保证金（如有）

- 1、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 2、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银行汇款回执单粘贴如下：



中共渭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自拟

陕西新成世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标书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二位有效小数。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清单报价表

(此表可自拟，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自身情况填写本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工程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涉及的服务费、资料费、差旅费、人员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如果磋商响应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可自主增项。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

七、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拟

陕西新成世

八、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